

【重要提示】鉴于您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农商银行”）申领信用卡/办理信用卡相关业务，为便于为您提供服务，根据法律法规关于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需要取得您的单独同意或具备其他合法性基础，特出具此授权书。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深圳农商银行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文件。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在签署本授权书前，应当确保您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特别是加粗字体的条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深圳农商银行提供信用卡相关服务，在业务办理或者履行过程中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和传输本人主动提供或因使用信用卡服务而产生的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的以下敏感个人信息：

1. 个人身份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税收居民身份、身份证件信息（含身份证照片）。
2. 生物识别信息：人脸、声纹、字迹、面部特征。
3. 金融账户信息：银行卡卡号、发卡机构、卡片有效期、卡片安全码、账户标识码、开立日期、账户授信额度、账户状态、银联卡鉴权信息、支付标记信息、账户信息。
4. 个人财产信息：收入状况、税务信息、社会保险信息、住房公积金信息、车辆信息、房产信息、工商信息、商业保险信息。
5. 个人借贷信息：征信信息、逾期欠款信息、催收记录。
6. 个人位置信息：位置信息、航空出行信息。
7. 其他敏感个人信息：婚姻信息、教育信息、军官证、公安司法信息（包括涉诉及仲裁信息）、工作信息、运营商信息（包括手机号实名认证、手机号码状态）、设备指纹、设备位置信息、常用设备信息、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照片。

深圳农商银行收集信息渠道包含纸质或电子申请表、影像资料传递、深圳农商银行 APP、客户服务渠道、电子邮箱、传真、邮寄、微信和其他与深圳农商银行开展业务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

二、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深圳农商银行基于提供信用卡服务的需求将以上个人信息用于信用卡服务相关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资料管理、额度管理、账务处理、查账还款服务、信用卡制作及邮寄、纸质对账单印制及寄送、信用卡纸质申请资料处理、信用卡纸质申请件档案管理、信用卡信息维护集中作业、客户服务、权益服务、异议核查、资产保全、欠款催收（含委托第三方催收）、资产处置、债权转让、增值服务等用途；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深圳农商银行可以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深圳农商银行 APP、微信、第三方平台等渠道向本人发送开卡提醒、信息更新、账单和还款通知等权益通知，或在经本人同意后通过上述渠道推荐本人可能感兴趣的信用卡市场活动通知类、体验调研类、增值产品服务类、信用卡相关产品或服务推广类通知。

三、本人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信用卡相关服务（如额度调整、还款方式变更、客户资料变更等）办理流程中补充及调整相关个人信息，如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交易信息等必要信息时，无需重

新进行授权。

四、本人同意并授权深圳农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上述相关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出于业务办理、诉讼及纠纷处理、法律及监管（包括反洗钱）的需求将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储存。深圳农商银行仅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的要求以及为实现本授权书声明的目的所必须的时限来确定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并在此期限内保留该等个人信息。

五、本人已知悉深圳农商银行公布的相关隐私保密条款, 了解深圳农商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本人在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深圳农商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敏感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有权向深圳农商银行查阅、复制其敏感个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本人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本人在深圳农商银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期至本人信用卡销户且账户余额为零之日止。

七、深圳农商银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本人本授权书的修改。深圳农商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等。该等变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本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本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本人可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本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电话 961200 深圳，4001961200 全国，进行咨询或反映。